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退休同仁禮遇要點

95年10月18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禮遇退休同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項重大活動訊息及政府機關有關退休人員之措施，由人事室轉知並邀請參與學校重大慶典及活動。
- 三、退休同仁可享受下列禮遇：
 - （一）持退休證得入圖書館閱覽及依本校圖書館管理規則借閱圖書資料。
 - （二）持退休證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使用健身中心。
 - （三）經申請得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
- 四、辦理本要點所訂事項之經費，概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退休同仁禮遇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退休同仁可享受下列禮遇：</p> <p>(一) 持退休證得入圖書館閱覽及依本校圖書館管理規則借閱圖書資料。</p> <p>(二) 持退休證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使用健身中心。</p> <p>(三) 經申請得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	<p>三、退休同仁可享受下列禮遇：</p> <p>(一) 持退休證入圖書館閱覽，無須辦證。</p> <p>(二) 持退休證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使用健身中心。</p> <p>(三) 經申請得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	<p>為增進退休同仁福利、陶冶退休人員身心，依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之本校圖書館管理規則第 2 點規定，退休同仁持退休證至圖書館辦理相關手續，即可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。爰配合修正第 1 款規定。</p>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退休同仁禮遇要點（原規定）

95年10月18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禮遇退休同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項重大活動訊息及政府機關有關退休人員之措施，由人事室轉知並邀請參與學校重大慶典及活動。
- 三、退休同仁可享受下列禮遇：
 - （一）持退休證入圖書館閱覽，無須辦證。
 - （二）持退休證開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至十時使用健身中心。
 - （三）經申請得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
- 四、辦理本要點所訂事項之經費，概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